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 (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 (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债券代码：136856.SH

债券代码：143167.SH

债券简称：16 光控 04

债券简称：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方明

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本公告为前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05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2020）渝05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3、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为一审、二审支付的律师费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立案。

与此同时，根据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一审原告方明不服一审判决，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了上诉。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审判决所涉金额人民币合计约 11.73 亿元，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约 378.77 亿港元）的比例低于 5%，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